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06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4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31,811,941.0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 A	鹏华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06	160609
报告期末下属分基基金的份额总额	917,723,590.17 份	5,414,088,350.8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证资产安全与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追求稳定的现金收益。	
投资策略	在战略资产配置上，主要采取利率预期与组合久期控制相结合的策略，在战术资产操作上，主要采取滚动投资、关键时期的时机抉择策略，并结合市场环境适时进行回购套利等操作。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税后利率（即活期存款利率×（1-利息税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成长型基金、价值型基金、指数型基金、纯债券基金。	
	鹏华货币 A	鹏华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A 级，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B 级，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99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鹏华货币 A	鹏华货币 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 - 201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 -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604,912.38	97,281,141.45
本期利润	25,604,912.38	97,281,141.45
本期净值收益率	2.2409%	2.36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17,723,590.17	5,414,088,350.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 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167%	0.0041%	0.0348%	0.0001%	0.2819%	0.0040%
过去三个月	1.0379%	0.0033%	0.1184%	0.0001%	0.9195%	0.0032%
过去六个月	2.2409%	0.0036%	0.2430%	0.0001%	1.9979%	0.0035%
过去一年	4.0566%	0.0033%	0.4951%	0.0001%	3.5615%	0.0032%
过去三年	8.4536%	0.0049%	1.2542%	0.0002%	7.1994%	0.004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7863%	0.0053%	7.4993%	0.0023%	13.2870%	0.0030%

鹏华货币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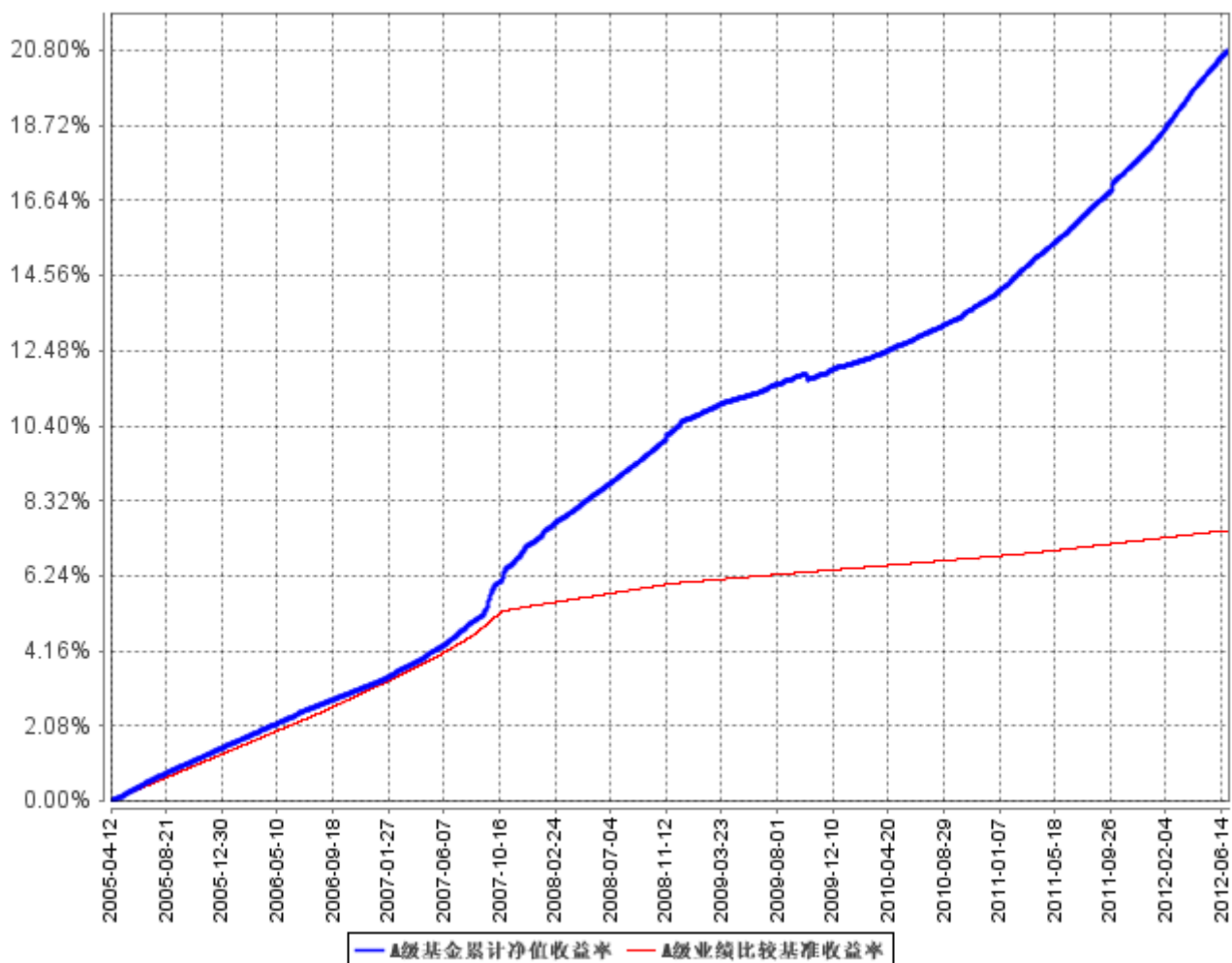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66%	0.0041%	0.0348%	0.0001%	0.3018%	0.0040%
过去三个月	1.0981%	0.0033%	0.1184%	0.0001%	0.9797%	0.0032%
过去六个月	2.3628%	0.0036%	0.2430%	0.0001%	2.1198%	0.0035%
过去一年	4.3059%	0.0033%	0.4951%	0.0001%	3.8108%	0.0032%
过去三年	9.2365%	0.0049%	1.2542%	0.0002%	7.9823%	0.004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2.4749%	0.0054%	7.4993%	0.0023%	14.9756%	0.0031%

注：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税后利率（即活期存款利率×（1-利息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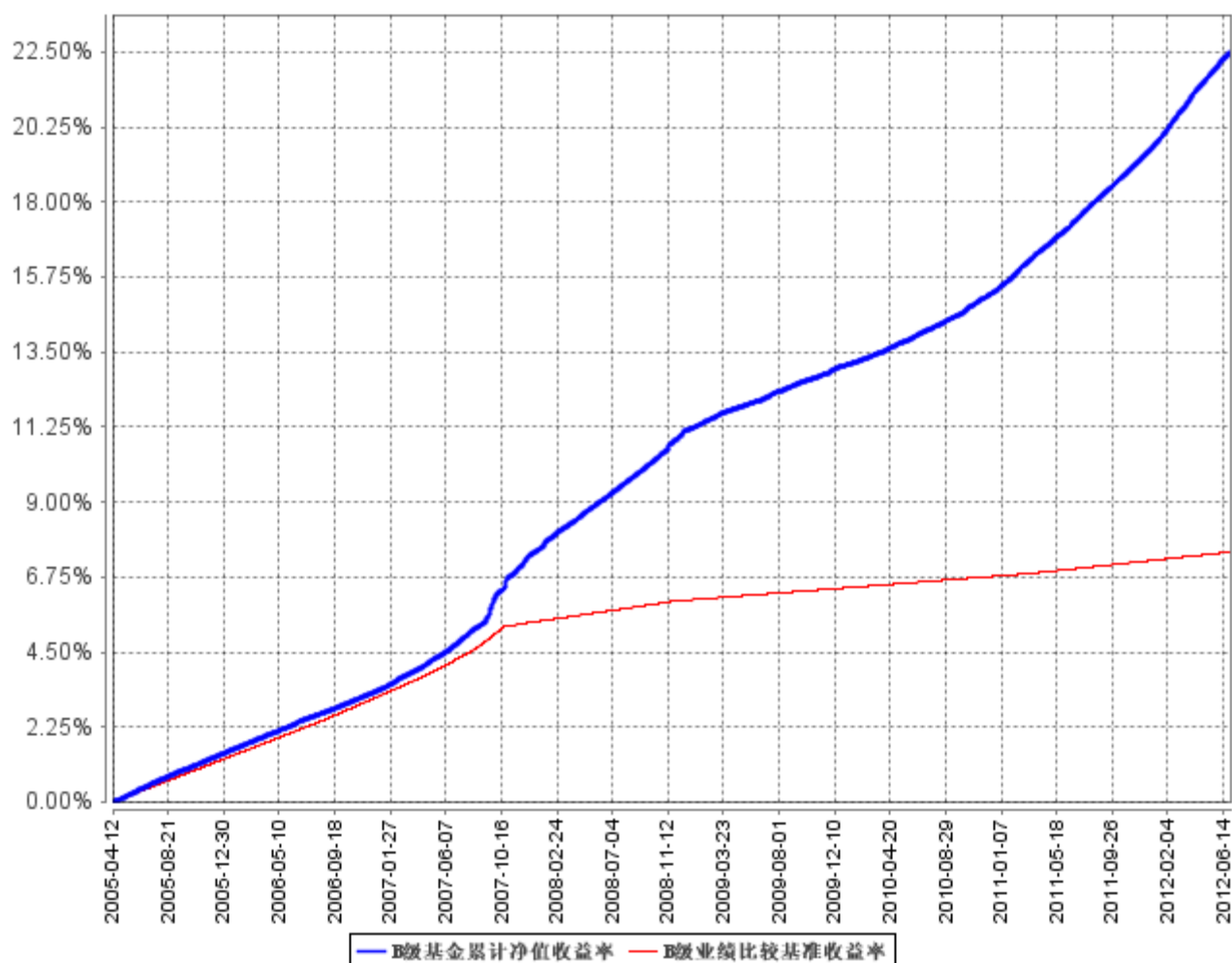
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 2 只封闭式基金、27 只开放式基金和 6 只社保组合，经过 13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初冬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05 年 4 月 12 日	-	16	初冬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6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平安证券研究所、平安保险投资管理中心等公司从事研究与投资工作。200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鹏华普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职；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经理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固定收益部总经

					理，2011年4月25日起兼任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初冬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并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券市场整体上涨，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2.35%。从收益率变化情况看，信用债表现好于金融债及国债，中长期债券表现好于短期债券，收益率曲线呈现平坦化走势。债券市场出现上述走势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是中国经济增长放缓。除投资增速温和回落外，出口和消费增速均表现一般，工业生产增速也低于市场预期；通货膨胀水平自高位回落；二是货币政策进一步放松，上半年央行实施了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不但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同时还降低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资金面较去年明显改善。三是去年四季度国债及金融债等涨幅较大，信用债涨幅较小。今年上半年对过高的信用利差进行了修复。

上半年我们将组合久期保持在中性略高水平，主要增加了存款的配置比例，同时还调整了对部分短融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上半年 A、B 类分别实现 2.2409%和 2.3628%的净值增长率，基准增长率为 0.243%，基金表现好于基准。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受到出口增速下滑及投资增速下滑的影响，中国经济增速仍将处于缓步下行状态。尽管欧洲陆续出台了一些救助措施，但由于经济基本面问题积重难返，其他方面的配套改革也未见明显启动迹象，因此其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将较为有限；美国经济也处于温和复苏状态，这使得我国出口面临较为被动的局面。投资增速的下滑仍未结束：受房地产限购政策影响，地方投资项目增速及房地产投资增速仍将维持较低水平，同时以铁道为代表的基建投资增速也未见明显起色。

尽管经济增速出现下行，但仍处于可接受的区间，同时目前没有出现明显的失业急剧上升状况，因此，我们认为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短期内不会出现大的转向，仍会以适度微调为主。同时，受到外汇占款减少的影响，预计央行仍会下调存款准备金率，使得银行间资金保持在适度宽松水平。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将考虑在下半年保持中性略高久期；在类属配置上，将密切跟踪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各类资产的投资比重，在平衡基金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争取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4.6.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进行了 6 次基金收益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分别为 2012 年 1 月 5 日、2012 年 2 月 2 日、2012 年 3 月 2 日、2012 年 4 月 6 日、2012 年 5 月 3 日、2012 年 6 月 4 日，累计分配收益 122,886,053.83 元，利润分配金额、方式等符合相关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181,241,237.33	2,351,228,425.40
结算备付金	-	45,454.55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6,185,521.65	965,273,400.3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76,185,521.65	965,273,400.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9,000,564.50	2,491,244,795.3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01,790,062.79	24,570,443.8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576,044.6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622,793,430.87	5,832,362,519.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8,889,486.66	149,999,65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49,508,925.96	531,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13,161,068.47	759,487.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67,166.53	573,469.04
应付托管费	687,020.18	173,778.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310,677.71	91,430.14
应付交易费用	53,253.01	23,550.43
应交税费	66,600.00	66,600.00
应付利息	68,589.45	45,877.72
应付利润	15,877,392.22	7,018,76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1,309.63	80,537.61
负债合计	290,981,489.82	689,833,154.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331,811,941.05	5,142,529,365.10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1,811,941.05	5,142,529,36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22,793,430.87	5,832,362,519.49

注：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6,331,811,941.05 份。基金份额净值 A 级 1.0000 元，B 级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A 级 917,723,590.17 份，B 级 5,414,088,350.8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37,936,830.47	52,205,078.53
1.利息收入		130,456,269.67	48,923,433.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9,790,627.55	14,389,026.05
债券利息收入		26,304,520.56	28,258,761.1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61,121.56	6,275,646.51

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80,560.80	3,281,644.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80,560.80	3,281,644.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5,050,776.64	7,054,316.64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9,006,457.40	4,351,645.45
2. 托管费	6.4.8.2.2	2,729,229.59	1,318,680.37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1,669,688.71	813,419.90
4. 交易费用		350.00	-
5. 利息支出		1,461,623.93	438,238.8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1,461,623.93	438,238.85
6. 其他费用		183,427.01	132,332.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886,053.83	45,150,761.8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886,053.83	45,150,761.8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5,142,529,365.10	-	5,142,529,365.10

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2,886,053.83	122,886,053.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89,282,575.95	-	1,189,282,575.95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3,618,184,197.61	-	23,618,184,197.61
2. 基金赎回款	-22,428,901,621.66	-	-22,428,901,621.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2,886,053.83	-122,886,053.8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31,811,941.05	-	6,331,811,941.0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54,859,805.50	-	6,354,859,805.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150,761.89	45,150,761.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12,428,592.54	-	-4,712,428,592.54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9,771,536,783.44	-	9,771,536,783.44
2. 基金赎回款	-14,483,965,375.98	-	-14,483,965,375.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5,150,761.89	-45,150,761.8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42,431,212.96	-	1,642,431,212.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胡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慧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第 26 号《关于同意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353,255,243.01 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 4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353,743,565.0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88,322.0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投资于短期金融市场投资品种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总值的 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本基金根据单个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余额,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级别,并依据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本基金份额超过 500 万份(包含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可用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级基金份额,并于升级当日适用 B 级的相关费率。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不含 500 万份),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可用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级基金份额,并于降级当日适用 A 级的相关费率。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级别基金份额总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2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本报告期税项未发生变化。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股票交易、权证交易、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也没有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业务。

6.4.8.1 关联方报酬

6.4.8.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30 日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006,457.40	4,351,645.4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41,795.85	554,544.85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0.33%，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2)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29,229.59	1,318,680.3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1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8.1.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货币 A	鹏华货币 B	合计
鹏华基金	263,027.67	182,424.60	445,452.27
中国农业银行	182,194.52	2,395.58	184,590.10
国信证券	7,862.56	1,004.67	8,867.23
合计	453,084.75	185,824.85	638,909.6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货币 A	鹏华货币 B	合计
鹏华基金	113,077.42	86,987.08	200,064.50
中国农业银行	131,596.40	5,163.47	136,759.87
国信证券	4,645.87	0.00	4,645.87
合计	249,319.69	92,150.55	341,470.2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实行基金份额分级起，A 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 B 级基金份额持有人约定的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分别为 0.25% 和 0.01%。其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计算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或 0.01%）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6.4.8.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20,856,825.24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110,465,014.32	9,946,414.93	-	-	-	-

注：与关联方之间通过银行间市场进行的债券(含回购)交易，该类交易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

6.4.8.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

6.4.8.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6,241,237.33	366,025.17	335,636.80	139,299.54

6.4.8.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41260034	12 晋路桥 CP001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 年 7 月 2 日	新债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400,000	40,000,149.19	40,000,149.19	-
041262027	12 云铜 CP001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 年 7 月 2 日	新债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300,000	30,000,149.18	30,000,149.18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也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权证等其他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08,889,486.66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0221	11 国开 21	2012 年 7 月 4 日	99.71	2,000,000	199,420,000.00
110414	11 农发 14	2012 年 7 月 4 日	100.18	110,000	11,019,800.00
合计				2,110,000	210,439,8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076,185,521.65	31.35
	其中：债券	2,076,185,521.65	31.3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9,000,564.50	3.7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81,241,237.33	63.13
4	其他各项资产	116,366,107.39	1.76
5	合计	6,622,793,430.87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9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08,889,486.66	3.3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4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80 天。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16.02	4.08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3.93	-
2	30 天(含)—60 天	11.7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7.9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21.5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23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15.5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2.76	4.08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246,629,591.82	3.90
3	金融债券	349,191,552.69	5.5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49,191,552.69	5.51
4	企业债券	14,673,910.71	0.2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65,690,466.43	23.15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2,076,185,521.65	32.79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263,811,620.34	4.17

注：上表中，付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7.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	---------

					比例 (%)
1	110221	11 国开 21	2,000,000	199,110,773.85	3.14
2	1101094	11 央行票 据 94	2,000,000	197,120,390.86	3.11
3	110414	11 农发 14	1,000,000	100,053,843.06	1.58
4	041152019	11 长虹 CP003	900,000	91,455,854.81	1.44
5	041161016	11 万向 CP001	900,000	91,283,688.15	1.44
6	041158016	11 广汇汽 车 CP001	700,000	70,709,926.70	1.12
7	041154019	11 统众 CP001	700,000	70,587,399.22	1.11
8	041255013	12 大众 CP001	600,000	60,000,525.88	0.95
9	041256003	12 赣高速 CP001	500,000	50,030,302.13	0.79
10	090213	09 国开 13	500,000	50,026,935.78	0.79

7.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50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1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5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 1、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 2、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3、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4、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

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5、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视同债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7.8.2 若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应声明本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不存在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7.8.3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出现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01,790,062.79
4	应收申购款	14,576,044.6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16,366,107.39

7.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流程主要包括：久期决策、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其中久期区间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经理在设定的区间内根据市场情况自行调整；期限结构配置和类属配置决策由固定收益小组讨论确定，由基金经理实施该决策并选择相应的个券进行投资。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鹏华货币 A	16,690	54,986.43	96,964,994.82	10.57%	820,758,595.35	89.43%
鹏华货币 B	119	45,496,540.76	5,142,408,700.68	94.98%	271,679,650.20	5.02%
合计	16,809	376,691.77	5,239,373,695.50	82.75%	1,092,438,245.55	17.2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鹏华货币 A	3,468,905.35	0.3780%
	鹏华货币 B	0.00	0.0000%
	合计	3,468,905.35	0.0548%

注：(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鹏华货币 A	鹏华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4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3,353,743,565.06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64,471,428.93	4,278,057,936.1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130,246,978.23	16,487,937,219.3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076,994,816.99	15,351,906,804.6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7,723,590.17	5,414,088,350.88

注：（1）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从 2006 年 9 月 15 日分为 A、B 两级。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2.2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	-	-2,300,500,000.00	100.00%	-	-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券商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2、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租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从 2005 年 4 月开始使用。本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变更交易单元的情况。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证券交易席位租用协议》的规定，我公司管理的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在该交易单元上发生的交易不计佣金，因交易产生的证券经手费和证管费等投资交易费用，均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9 日